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省大学生和中学生排球赛以及全省中职学生和中学生篮球赛
(项目编号 HNZR21-01)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
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R21-01

项目名称：全省大学生和中学生排球赛以及全省中职学生和中学生篮球赛

包号：A 包：全省大学生和中学生排球赛

B 包：全省中职学生和中学生篮球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A 包：90 万元，B 包：105 万元

最高限价：A 包：90 万元，B 包：10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A 包：2021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B 包：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A、B 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705 室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人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公司社保缴纳人员花名册，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核验原件）。

售价：A 包：人民币 300.00 元，B 包：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7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7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

南省)。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迈县教育局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211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898-67622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705 室

联系方式：0898-32181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 话：0898-321819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澄迈县教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7 本磋商文件内要求签章之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2、供应商限制

2.1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

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5 采购需求确定的核心产品(如有),提供核心产品都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供应商的风险

3.1 如响应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3.2 如响应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政府采购政策

4.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5.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磋商、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

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 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胶装牢固不可拆卸。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2.4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摺手印；

2.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3、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A包：玖仟元整（¥9000.00元）

B包：壹万元整（¥10000.00元）

3.2 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开户行：8981210120000186433

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3.4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转账形式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银行保函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

3.5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6 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为，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响应报价

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3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限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

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6、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U 盘）壹 份（格式为 PDF，内容须跟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纸质文件打印胶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脊背应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包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 响应文件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每页右下角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必须清晰且保持完整，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5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文件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密封条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截止时间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的地址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8、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提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8.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磋商记录,且不得事后对磋商会议记录提出任何质疑,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磋商会议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授标及签约

1、定标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顺延至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成交通知

2.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质疑

1、质疑提出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质疑函

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质疑受理

3.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

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32181975

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705 室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七、纪律和监督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表

A包: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场地器材		
1	排球柱	付	2
2	裁判椅	张	2
3	换人牌	付	2
4	排球	个	20
5	排球网	张	6
6	蜂鸣器	套	3
7	标志杆	付	6
8	翻分牌	块	6
9	背景板（10米*4米）	块	3
10	横幅	条	30
11	写真成绩公告栏（4米*2米）	块	4
12	打字复印费（排版打印秩序册）	张	150
13	照明灯光	个	20
二	裁判员、捡球员服装费		
1	裁判员	67人/2套	134
2	捡球员服装	20人/2套	40
三	接送裁判员、运动员交通费	4辆/9天	36
四	秩序册	本	300
五	成绩册	本	200
六	奖杯	个	18
七	匾牌	块	40
八	教练员、运动员证	个	675
九	大匾牌	块	3

十	荣誉证书	个	350
十一	会议费	块	2
十二	水费（矿泉水）	箱	300
十三	餐饮费	23 人/9 天	887
		67 人/10 天	
十四	住宿费	50 间房/9 天	450
十五	劳务费		
1	比赛监督主任、仲裁主任	2 人/9 天	18
2	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	8 人/9 天	72
3	裁判长	1 人/10 天	10
4	副裁判长	3 人/10 天	30
5	裁判员	63 人/10 天	630
6	场地器材组	10 人/8 天	80
7	安保人员	12 人/8 天	96
8	疫情防控人员（含医务人员）	6 人/8 天	48
9	资格审查人员	6 人/8 天	48
10	竞赛工作人员	5 人/9 天	45
11	卫生人员	10 人/8 天	80
12	捡球员	20 人/8 天	160
13	志愿者	10 天/1 天	10
14	竞赛编排	3 人/4 天	12
十六	运营费（8%）		
十七	运营税费（3.86%）		
十八	个人所得税		
十九	劳务费增值税		
	合计		

B包: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场地器材		
1	篮球	个	20
2	篮球网	付	10
3	发球标志暂停换人牌	付	4
4	24秒计时仪	套	4
5	挂分牌	付	4
	照明灯光	个	14
6	帐篷	张	8
7	背景板(10米*4米)	块	3
8	横幅	条	30
9	写真成绩公告栏(4米*2米)	块	6
10	队名写真(小块)	块	212
11	队名牌	块	50
12	记分册	本	6
13	打字复印费(排版打印秩序册)	张	75
二	裁判员服装费	95人/2套	190
三	接送裁判员、运动员交通费	6辆/9天	54
四	秩序册	本	300
五	成绩册	本	200
六	奖杯	个	18
七	匾牌	块	40
八	裁判员、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证	块	800
九	大匾牌	块	3
十	荣誉证书	本	350
十一	会议费	次	2

十二	水费（矿泉水）	箱	500
十三	餐饮费	95 人/10 天	1175
		25 人/9 天	
十四	住宿费	65 间房/9 天	585
十五	劳务费		
1	比赛监督主任、仲裁主任	2 人/9 天	18
2	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	8 人/9 天	72
3	裁判长	1 人/10 天	10
4	副裁判长	5 人/10 天	50
5	裁判员	89 人/10 天	890
6	场地器材组	10 人/9 天	90
7	安保人员	12 人/9 天	108
8	疫情防控人员	6 人/9 天	54
9	医务人员	6 人/9 天	54
10	资格审查人员	4 人/9 天	36
11	卫生人员	12 人/9 天	108
12	赛事协调组	4 人/9 天	36
13	竞赛编排	2 人/3 天	6
14	志愿者	10 天/1 天	10
十六	运营管理费（8%）		
十七	运营服务税费（3.86%）		
十八	个人所得税费		
十九	劳务费增值税费		
	合计		

二、其他要求

- 工期要求：A 包：2021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B 包：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合格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 初步评审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各分包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附件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 磋商小组将审查各分包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各分包的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表，详见附件3）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分（见附件2）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关于政策性优惠

6.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A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D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4 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6.5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不重复享受政策），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6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 6.1 至 6.5 的规则进行

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6.7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0%的，或评委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持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公布的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2020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除外，原件备查），详细说明低于成本价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全体评委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手印。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根据各分包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各分包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8.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全省大学生和中学生排球赛以及全省中职学生和中学生篮球赛

项目编号：HNZR21-01

包号：A、B包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与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7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 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 评分明细表

项目名称：全省大学生和中学生排球赛以及全省中职学生和中学生篮球赛

项目编号：HNZR21-01

包号：A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保障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 分； 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 分； 3、方案不合理，1-2 分； 4、不提供者，0 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 分； 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 分； 3、方案不合理，1-2 分； 4、不提供者，0 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 分； 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 分； 3、方案不合理，1-2 分； 4、不提供者，0 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 分； 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 分； 3、方案不合理，1-2 分； 4、不提供者，0 分。

		媒体宣传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媒体宣传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分； 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分； 3、方案不合理，1-2分； 4、不提供者，0分。
3	项目人员能力		24	1、提供国家级排球裁判员证书，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一级排球裁判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近三年业绩		26	1、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运营、赛事保障服务等类似业绩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省级体育赛事运营、赛事保障服务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市、县级及其他商业体育赛事运营、赛事保障服务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全省大学生和中学生排球赛以及全省中职学生和中学生篮球赛

项目编号：HNZR21-01

包号：B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保障方案	竞赛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分； 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分； 3、方案不合理，1-2分； 4、不提供者，0分。
		后勤保障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分；

			<p>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分；</p> <p>3、方案不合理，1-2分；</p> <p>4、不提供者，0分。</p>
		安全保障方案	<p>8</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分；</p> <p>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分；</p> <p>3、方案不合理，1-2分；</p> <p>4、不提供者，0分。</p>
		医疗保障方案	<p>8</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分；</p> <p>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分；</p> <p>3、方案不合理，1-2分；</p> <p>4、不提供者，0分。</p>
		媒体宣传方案	<p>8</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媒体宣传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分；</p> <p>2、方案单一，考虑问题不够周全，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3-5分；</p> <p>3、方案不合理，1-2分；</p> <p>4、不提供者，0分。</p>
3	项目人员能力	24	<p>1、提供国家级篮球裁判员证书，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一级篮球裁判员证书，每提供要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近三年业绩	26	<p>1、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运营、赛事保障服务等类似业绩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省级体育赛事运营、赛事保障服务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市、县级及其他商业体育赛事运营、赛事保障服务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全省大学生和中学生排球赛以及全省中职学生和中学生篮球赛（项目编号：HNZR21-01）包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7、项目方案
-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省大学生和中学生排球赛以及全省中职学生和中学生篮球赛

项目编号：HNZR21-01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	
备 注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

(6)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此表单独准备 1 份，现场填写。